

#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7〕157号

## 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管机制，保证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结合我校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原《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暂行）》（大工大校发[2011]155号）进行修订。

### 一、本办法适用抽查范围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查范围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学位办”）、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等上级单位及大连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抽查的学位论文。

### 二、抽查及送审方式

#### 1.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其他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

抽查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2.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博士学位论文100%送审，送审和评阅工作由学科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各学院、学科抽查比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送审工作由研究生学院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系统”组织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协助开展。

3.抽查到的学位论文一律实行双盲匿名评阅。送审的论文必须隐去作者、指导教师的姓名（含扉页、致谢、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

三、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教指委送审论文一般

为3份。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对被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其他上级部门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如下：

- 1.对被国务院学位办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校长对所在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质量约谈；
- 2.对被省学位办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对所在学院（系）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进行质量约谈；
- 3.暂停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

4.同一指导教师三年内出现两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

5.对被国务院学位办判定为“存在问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学科，按教育部对我校博士招生的削减数来减少该学科博士招生数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送审的硕士论文评审结果及处理办法按照《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实施办法》执行。

五、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与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暂行）》（大工大校发[2011]155号）废止。



---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